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3號

抗 告 人 特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歆怡

相 對 人 劉知非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8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執抗告人於民國113年2月16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票據號碼：480855號、到期日為113年4月15日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所涉借款債權，抗告人均有如期繳息，並積極與相對人協商償還債務事宜，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實無理由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且有記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

01 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抗告人既為發票
02 人，即應負發票人責任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後，
03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意旨上述主張，縱令
04 屬實，亦因屬原因關係抗辯而為實體事項之爭執，自應由抗
05 告人另以訴訟解決，非本件抗告程序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原
06 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07 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9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0 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怡諄

13 法 官 郭文通

14 法 官 張琬如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陳儀庭